

# 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6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6.诚信承诺 .....	8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4年8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年8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9月1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3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942>，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9月14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9月24日、9月27日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9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6）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4024>，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及2024年9月27日在项目所在地的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及图3.2-3。



#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管委会批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凡符合建设规划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其他设定条件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三、挂牌出让的时间(北京时间)、期限及地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6日16时,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12:00;挂牌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7日10:00,报价时间为挂牌期间每天10:00—19: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12:00;挂牌地点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竞得人。

五、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报名及付款方式:有意竞买者持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信材料,到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现场索取材料;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进账单)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竞买人的报价函须于

起始价不符合条件的,挂牌不成;即成交,保证金自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若条件的最终竞得人应缴纳清全部土地成交价。

联系人:王攀  
联系电话:0997-2897780  
特此公告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7日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履约保证金(万元)
AFCD1004081	库车镇以南,纺织大道西侧	20407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275.5	138
AFCD1004082	库车镇以南,纺织大道西侧	6667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90	45
AFCD1004083	库车镇以南,纺织大道西侧	13370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180.6	90
AFCD1004084	纺织大道西侧	22006	工业用地	≥1	≥35%	15%-20%	50	287	143.5

### 公告

由新疆万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综合楼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特此公告

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  
2024年9月27日

### 公告

由新疆万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综合楼病房楼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人工工资及机械设备费用已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万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公告

由新疆正信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医技综合楼及大门值班室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特此公告

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  
2024年9月27日

### 公告

由新疆正信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地区第四人民医院(康宁医院)医技综合楼及大门值班室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人工工资及机械设备费用已结清。  
特此公告

新疆正信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遗失公告

库车市佰纳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库车市佰纳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公告

阿克苏丝路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AAM6M1E)因与阿克苏魅力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合并,经股东研究决定解散公司,并于2024年7月14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长为芦山,成员有田翠芳、丁江萍、郑春阳、邵文婷。2024年9月4日发布了挂网公告。为进一步核实与本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现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向清算组申报一套,逾期不予受理,清算组保留追偿权。特此公告。

阿克苏丝路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公告

需另行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本公告发布的内容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内容不符时,以本公告为准)。

申报债权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新华东巷35号408室。电话:15109978999。  
特此公告

阿克苏丝路魅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公告

车主唐应丁·玉苏甫(身份证:652927151001001001)一辆车牌号为新F3809东风牌EQ7202厢式货车,发动机号:LCBE1AE043Y007615,车架号:SLD0000000000000000,达到报废标准,现无法交回至报废企业,现公告申请将该车报废,该车报废后,发生的一切责任由车主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唐应丁·玉苏甫  
2024年9月27日

###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om/blog/article/14028>。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om/hbcyxb/xxgk/256400/h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om/blog/article/14028>。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om/hbcyxb/xxgk/256400/h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om/blog/article/14028>。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om/hbcyxb/xxgk/256400/hyxpgzc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9月27日

### 遗失公告

赵宏伟不动产证遗失,权证号:00060006,所有权人:赵宏伟,坐落:阿克苏市清水花园5栋04室,建筑面积(㎡):77.05,用途:住宅,权利限制:未预告、未抵押、未查封、未限制、无居住权。  
特此公告

赵宏伟  
2024年9月27日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深38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1月

